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王竹平、卢立新、夏正曙作述职报告)

(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捌仟万元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十四)审议《申请办理交通银行城北支行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5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5;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2年度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捌仟万元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13.00
议案14	《申请办理交通银行城北支行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路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十四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陈丹丹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捌仟万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14	审议《申请办理交通银行城北支行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上述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列议案右侧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其后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3年5月1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1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原通知中存在三处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四、会议登记方式""(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2年度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捌仟万元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13.00
议案14	《申请办理交通银行城北支行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4.00

现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2年度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捌仟万元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13.00
议案14	《申请办理交通银行城北支行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4.00

2. 原通知中"三、会议审议事项"中"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更正为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在该通知附件一《授权委托书》中,列举了以下9项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更正为: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捌仟万元的议案》			
1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14	《申请办理交通银行城北支行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原《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3-13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5月3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和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具体详见2013年2月5日和2012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中小股东的参与度,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余事项不变,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礼堂(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4、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1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关于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1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涿州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公告附件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899099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人:张彦海、李溯

五、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总提案数:14,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78	京能投票	14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元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涿州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14.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1、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3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8	买入	3.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5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78	买入	5.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3-14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3年4月26日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披露《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远程方式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举行,投资者可登陆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会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黄慧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樊俊杰先生

公司保荐代表人:郭瑛英女士、丁军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25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3年4月26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彦海、李溯

电话:010-88990990

传真:010-88990990

邮箱:jnrd@263.net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王小琴女士通知,2013年4月18日,黄一峰先生与王小琴女士分别将已质押的12,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和2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次日,黄一峰先生又将12,24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王小琴女士将持有26,75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19日,质押期限为二年,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黄一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7,253,9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已累计质押47,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王小琴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766,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已累计质押2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4月22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供方")与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冶金"或"需方")签署了《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麻系统成套采购合同》、《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麻系统成套技术协议》(以下统称"本合同"或"本交易"),合同金额17,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已由公司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本合同交易金额占2012年经会计师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8.06%,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曼德拉苏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兆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铁矿石、铁精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合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本公司与合同交易对方德晟冶金系首次签署商务合作合同。

4、合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简要分析

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合同后立即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了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双方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履行合同。经公司评审,合同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完成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4月22日,签署地点四川成都;

2、合同标的:高压辊磨干磨干选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3、合同金额:17,000万元(含17%增值税);

4、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90日内现场交货;

5、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需方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后生效;

6、付款进度:①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需方5,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即合同总额30%预付款,合同生效;②供方全部设备交货前一个月,经需方确认的设备制作进度时,需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进度款;③供方制造的设备在经需方确认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时,需方支付合同总额45%的提货款并开具发票;④需方预留合同总额5%作为质保金,待系统带负荷正常运行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后30日内付清尾款;

7、违约责任:供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由供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未交货处理。货物错发或漏发的,供方应负责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内容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会计师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8.06%,本合同履行对于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高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属于公司在冶金矿山领域签署标的金额较大的合同,负责工艺、土建和电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同时提供制造主机设备、辅机订货参数等。为此,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全面向冶金矿山领域拓展有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德晟冶金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其土建条件、土建施工进度将对本合同工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由于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因此,如原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巨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相应幅度的影响;

3、由于本合同交易对方隶属于冶金矿山领域,合同涵盖系统配套设备较多,工期相对较短,存在因公司组织不足延误交货进度的风险;

4、本合同实施后,系统工艺参数达不到(技术协议ALS-CLM-J-130402)约定的系统指标,存在全额回购系统中除高压辊磨机、土建、钢结构之外的所有配套辅机设备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麻系统成套采购合同》;

2、《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麻系统成套技术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6月28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总计2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增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孙毅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220,340股,并于201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2年6月28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富股份A股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20万股以上,已发行总股份1.00%以下。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6月29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340股。增持人原持有公司股份245,8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本次增持股份后,孙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6,02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0%。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毅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孙毅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即2012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于2013年4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股份246,022,070股限售股股票,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41.10%)的通知:其本人因融资需要于2013年4月9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县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桐庐支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浙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20万股(占其持有浙富股份股票的10.24%,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4.21%)质押给交行桐庐支行,为其从交行桐庐支行借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出质,期限为一年;于2013年4月19日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浙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万股(占